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17號

原告 林嘉瑩

被告 林煒晟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且被告姓名究否確實為林煒晟，亦無從特定，為此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資料（或具狀向本院陳報向特定機關調取）為憑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嗣該裁定於113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（由原告母親吳春香收受）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茲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迄今均未補正上述資料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林俊杰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辜莉雰